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朱先德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58 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0,260,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4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0,213,7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1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63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9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58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6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1%。

3、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6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6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6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6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33,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60,1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33,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60,1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33,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60,1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6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9.01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陈开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0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02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59,5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3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宇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5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33,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60,1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33,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6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60,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陈开和、朱宇宙、周智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26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谭闷然律师和陈俊林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